

证券代码：871644

证券简称：精典汽车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四)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第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或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

第四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 销售产品、商品；
- (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五)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七)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八)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九) 提供财务资助；
- (十) 提供担保；
- (十一)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十二)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十三)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十四) 债权、债务重组；
- (十五)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六)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第九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第八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 (一) 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八条或者第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八条或者第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一节 审批权限

- 第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10%以上、25%以下的关联交易。依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由股东会审议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会，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00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5%以上的关联交易。

对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股东会审议前，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制度第十二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节 表决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依据本制度进行审查批准。

公司出资额达到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免予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第十八条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以下标准,并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

范围。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已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履行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三)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本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控制”：指能够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可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状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

(1) 股东名册中显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最多，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2) 能够直接或者间接行使一个公司的表决权多于该公司股东名册中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能够行使的表决权；

(3) 通过行使表决权能够决定一个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当选；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净资产”：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净利润”：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